

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能许可〔2024〕3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华海气体 有限公司粤东LNG冷能空分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揭阳华海气体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《揭阳华海气体有限公司粤东LNG冷能空分项目节能报告》收悉。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，我局组织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经有关咨询机构做出评审意见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。

二、该项目总投资34696万元，规划用地43664平方米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空分装置一套，年运行小时数为8000小时，空气消耗量约为4.5万Nm³/h，LNG年气化量62万吨。同时配套建设10kv变配电室、甲类仓库、消防设施、污水处理等辅助设施，新建8000m³液氮罐、4000m³液氧罐、200m³液氩罐、200m³二氧化碳罐各一座，配套建设储罐、空分装置、槽车、气瓶充装、办公辅助区，消防、配电、管廊等公用工程。项目产品规模为：生产液氧300t/d（100000t/a）、液氮500t/d（167000t/a）、液氩14.5t/d（4833t/a）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

8181.74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其中年电力消耗量不高于6657.23万千瓦时。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高于30.10kgce/t。

三、请你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，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。并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-2020）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（GB/T15587-2008）、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 17167）等规范，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能源技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请你司根据本审查意见、项目节能报告和节能承诺书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；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请你司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验收工作指南》（2018年本）组织对项目节能相关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和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留存，同时按照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相关要求接入全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，定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。请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据《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），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。我局将视情对项目组织现场抽查，如发现未履行节能审查意见，视情况将相关失信行为通过“信用广东”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如需延期或变更，请按照《广东省固定

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粤能规〔2023〕3号）第十七条、十八条规定执行。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5月1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 惠来县发展和改革局